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

審查類別：學位論文-藝術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）　　**表格編號：**Q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	送審等級	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	姓名	
代表作品名稱							
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							

代表作品			總分
項目	作品主題、形式、技巧	創作報告（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式技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。）	
副教授	50%	50%	
助理教授	55%	45%	
講師	60%	40%	
得分			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　月　日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創作之能力者。
2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聯絡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　　聯絡人：　　傳真&E-mail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

審查類別：學位論文-藝術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）　**表格編號：**Q

送　審　學　校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	送審等級	□ 副 教 授 □ 助理教授 □ 講　　師	姓　　名	
代表作品名稱					

審查意見：（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）

優　　良	缺　　點
□作品富於創造性 □創作技術良好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□具藝術價值 其他：	□作品缺少創造性 □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□創作見解欠明 □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□藝術價值不高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：

總　　評
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
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